

九、補課計畫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辦理停課、復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計畫

中國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四、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6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72828 號函。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補充規定」。
- 六、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
- 七、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25 日桃教中字第 1110044030 號函。

貳、目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安排停課、復課及補課作業，以保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授課方式、暫停實體授課及學生實施「防疫假」期間之受教權及相關權益。

參、停課標準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布之指示辦理。

肆、停課起訖期間

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起訖期間，如有新增案例時亦同。另得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布修正之指示辦理。

伍、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一、停課期間：

- (一) 導師應建立聯繫管道，持續關心學生課業學習及健康情形，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 (二) 倘學生因故無法進行居家線上學習者(例如：資訊設備問題、特殊家庭原因)，學校仍應妥適安排人力，提供學生到校學習、照顧及用餐。醫護人員子女及弱勢家庭子女，優先安排到校照顧。另學生為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
- (三) 由教務處邀集相關處室、任課教師、班級家長代表等召開(線上)會議，於停課後一週內完成課程補課計畫，應包含全部停課期間之領域/科目及課程進度、評量方式等，並公告家長及學生周知。
- (四) 教師於停課後應進行復課準備工作，設計停課期間學生學習計畫及調整教學進度。
- (五) 為因應請「防疫假」學生之學習需求，教師得採多元、彈性方式指導學生學習，或進行自主學習，或於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視實際需要，針對學習進度落後部分提供協助，所需教師鐘點費，由學校預算支應或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六) 線上居家學習
 1. 任課教師得提供即時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2. 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3. 有關國中小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須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配合學校課程，規劃在家學習之進度與內容，並可善用相關學習平臺，進行自主學習。

二、復課、補課:

(一)教師補課形式得採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

(二)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周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

(三)採線上補課時準備事項包含

1. 本校事前協助任課教師、學生熟練線上會議軟體結合相關教育網站之操作。
2. 本校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借用行動載具。

(四)教師可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後，視同完成補課。

陸、學習評量

一、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三、針對居家線上學習之學生，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業成績評量，倘經學校核准給假參加補行評量者，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不得因故給予差別分數。

柒、本計畫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